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持牌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7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重選董事	4
— 股東週年大會	4
— 投票表決	5
— 推薦建議	5
— 其他資料	5
附錄1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6
附錄2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7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執行董事：

楊志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源而細 (聯席副主席)

周文仁 (聯席副主席)

源子敬

楊少聰

周麗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

車偉恒

李耀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s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2年8月3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失效。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

- (a)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b)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擴大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上述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1。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具體程序。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kon.com)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謹啟

2013年7月11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證券，其交易須根據若干限制規定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5,667,000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66,7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1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水平比較）。然而，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證券，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水平要求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2012年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7月	1.560	1.450
8月	1.590	1.300
9月	1.790	1.430
10月	2.510	1.680
11月	3.300	2.340
12月	2.950	2.480
2013年		
1月	2.750	2.510
2月	2.750	2.480
3月	3.730	2.630
4月	3.780	2.470
5月	4.070	2.910
6月	4.050	2.680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850	2.54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公司股份。

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楊志雄先生（「楊先生」）、源而細先生（「源先生」）及周文仁先生（「周先生」）連同分別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之Loyal Fair Group Limited（「Loyal Fair」）、Sky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Sky Talent」）及Asia Supreme Limited（「Asia Supreme」）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約224,59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4.03%。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5,667,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04%。

根據楊先生、源先生、周先生、Loyal Fair、Sky Talent及Asia Supreme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下責任之情況。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源子敬先生，38歲，執行董事(「源先生」)

源先生於2006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在財務功能方面所採行之企業策略。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及美國聖路易大學，分別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源先生曾於多間區內金融證券機構任職，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源先生於金融證券業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源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源而細先生之兒子。源先生為Sky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根據源先生目前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由2012年8月21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條款，源先生有權獲得：

- (a) 每月94,500港元薪酬(須於其後一個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以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上述源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
- (b)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可能建議之酌情花紅。

源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源先生之薪酬將於任職屆滿各週年之年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酌情決定，惟每年該增幅不可超過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源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合共認購4,4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源先生被當作於4,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

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源先生所涉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源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少聰先生，37歲，執行董事(「楊先生」)

楊先生曾加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2002年至2005年間擔任多項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項目管理職務。彼於2007年8月1日重新加入本集團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首席策略總監。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企業策略。彼持有美國耶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佩珀代因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工程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0年之工作經驗。

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志雄先生之兒子。楊先生為全權信託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之一，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楊志雄先生之家族成員。楊氏家族信託實益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Loyal Fair Group Limited(其持有70,571,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楊先生被視為於70,571,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8%)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楊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由2011年8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條款，楊先生有權獲得：

- (a) 每月94,500港元之薪酬以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上述楊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

- (b)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可能建議之酌情花紅。

楊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楊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每財政年度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酌情決定，惟每年該增幅不可超過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合共認購4,0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被當作於4,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7%。

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楊先生所涉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楊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麗鳳女士，49歲，執行董事(「周女士」)

周女士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女士畢業於美國密蘇里大學肯薩斯分校，並持有會計專業理學士學位。彼於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周女士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文仁先生之胞妹。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根據周女士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任期由2011年8月1日起為期兩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條款，周女士有權享有：

- (a) 每月94,500港元之薪酬以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上述周女士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
- (b)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可能建議之酌情花紅。

周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周女士之薪酬將於本公司每財政年度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酌情決定，惟該增幅不可超過每年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合共認購4,0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被當作於4,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7%。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周女士所涉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周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源子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少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麗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i)根據供股；或(ii)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目前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則除外)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3年7月11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以識別股東代表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7.0港仙，倘上述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宣派，則預期於2013年9月6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3年8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由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至2013年8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5. 倘於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原定於2013年8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於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